

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5 号 关于发布《直销培训员证》式样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5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5-11-01

根据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将《直销培训员证》式样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件正面式样

证件宽 11 厘米，高 16 厘米，为聚酯薄膜密封、单页卡式，由正反两面组成。证件底色为橙色。

企业标识是指由企业自行设计，用于代表企业形象的图形、文字、字母或上述元素的组合。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标识印制在证件上。

证件式样如下（1：1 比例）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5px;">企业标识</div> 直销培训员证	
照 片	姓 名： _____ 性 别： _____ 学 历： _____
所属直销企业： _____ (加盖公章)	
直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	
企业直销经营许可证号码： _____	
加入直销企业时间： _____	
直销培训员证号码： _____	
发证日期： _____	

